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法人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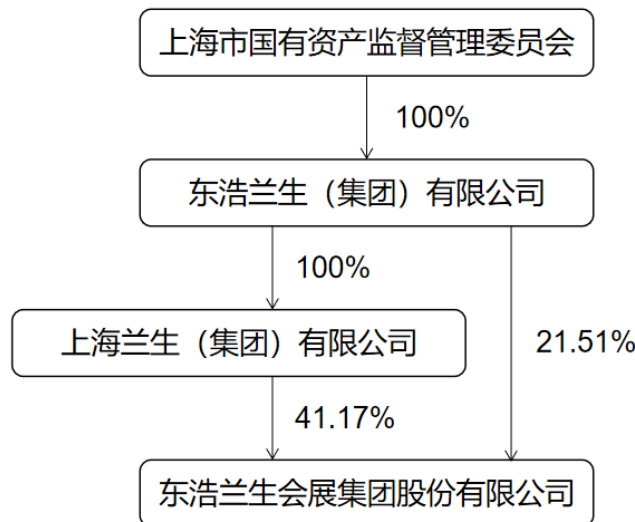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实际控制法人国有股权划转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浩兰生集团”）转发的《关于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9%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1]159号）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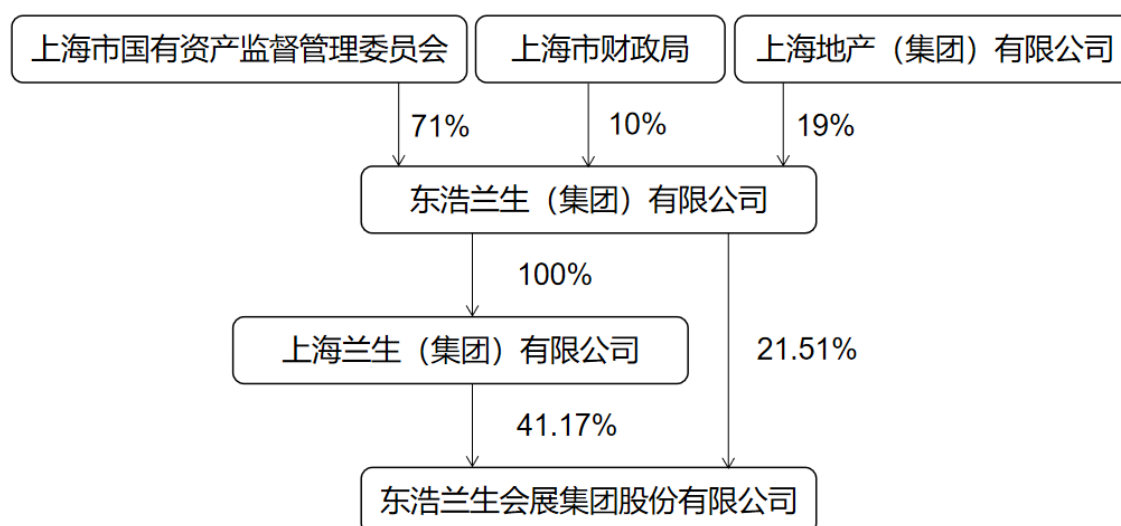
经市政府同意，将市国资委所持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9%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上述股权划转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东浩兰生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公司曾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转发的《关于划转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463号），经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，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%的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兰生股份关于实际控制法人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》（临2020-057）。截至目前，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。

上述2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